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76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6760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」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919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